

元智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6.07.31 106 學年度第八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09.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41639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特殊選才之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由本校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三條 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程度，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者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本項招生對象不包括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第四條 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 第五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招生方式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六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四、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簡章所訂之期限內為之，未放棄資格者不得

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反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第七條 如屬本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悉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由本校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第十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